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916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王浩承

王季平

被告 勤賀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秉勳

被告 徐秀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4842元，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0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勤賀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勤賀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邀同被告吳秉勳、徐秀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7萬5000元、2萬5000元，合計50萬元，並簽訂借據、約定書、保證書、增補條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為3年，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109年5月29日至110年4月29日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率0.64%計算（合計1.485%），自110年5月29日至112年11月29日按上開機動利率加計年率1.45%計算（合計2.295%），如被告勤賀公司遲延還本或未付利息時，本金自

01 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均至清償日止，照應還款項
02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3 月部分，按上開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約定任何一宗
04 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勤賀
05 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催告均未獲置理，依約被告勤賀公
06 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原告自得請求其清償如附表所示積欠本
07 金及其利息、違約金。又被告吳秉勳、徐秀美為本件借款之
08 連帶保證人，依約亦應連帶負清償之責。為此依貸款契約及
09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判
10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2 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增補
14 條款契約書、保證書、委託書、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
15 查詢單、被告勤賀公司登記資料、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
16 紀錄查詢單、放款貸放傳票等件為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
17 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8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
19 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20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積欠本金、
21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
22 宣告。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6 法 官 蔡雅惠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黃稜鈞